



保险业改革创新十年回顾

——原保监会吴定富主席谈保险业 发展思路变化

吴主席认为：10年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历程可以归纳为两条主线：一条是思想观念上的，突出表现在打破了“就保险论保险”、“就监管论监管”的思想桎梏；第二条就是在保险行业发展中，始终坚持市场化、法制化、规范化和国际化。

党的十六大、十七大召开后，10年的中国保险业发展历史可以归纳为两条主线。一条是思想观念上的，突出表现在打破了“就保险论保险”、“就监管论监管”的思想桎梏，倡导“想全局、干本行，干好本行、服务全局”，提出了保险业发展初级阶段理论和保险功能理论（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明确了行业发展的阶段

定位，丰富了保险功能的理论内涵，为保险业改革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导。第二条就是在保险行业发展中，始终坚持市场化、法制化、规范化和国际化。

市场化既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商业保险的一般规律，也是保险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源。我们注重培育市场主体，广泛吸引各类资本参与到保险业中来，促进多种

类型保险市场主体的发展，活跃了市场竞争，扩大了市场容量。在向各类资本开放上，中国保险业是走在金融业前列的。同时，我们改革保险条款费率管理体制，推动建立市场化的费率形成机制；拓宽保险资金运用渠道，建立集中化、专业化、规范化的资金运用管理体制；健全市场竞争机制，促进保险市场在自我调节中实现良性发展。

法制化则为中国特色的商业保险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确保保险业的发展始终围绕党和政府、社会和人民的需求展开，突出体现在两次《保险法》修改上。2002年的修法主要是针对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承诺对保险业的要求，作了局部修改。2009年又对《保险法》进行了系统修订，针对保险业站在新起点进入新阶段的实际，对行业发展和保险监管做出了许多新规定，完善了商业保险的基本行为规范和保险监管制度的主体框架，最终形成了以《保险法》为核心、以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为主体、以规范性文件为补充，基本覆盖保险经营和保险监管主要领域的制度体系。

规范化就是在市场主体由少到多、市场机制作用由弱到强的过程中，适时将保险监管的重点从培育市场向规范市场转变。我们借鉴国际保险监管核心原则，建立了“三支柱”的保险监管框架（偿付能力、市场行为、公司治理）。建立保险保障基金制度，形成了市场化的风险救助机制，确立了以公司治理和内控为基础、以偿付能力监管为核心、以现场检查为重要手段、以资金运用监管为关键环节、以保险保障基金为屏障的风险防范“五道防线”。建设了全覆盖、标准化的数据体系和信息系统，保险统计数据实现集中化管理，开发了保险机构、高管人员、产品管理、现场稽查等门类比较齐全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信息系统。

国际化既是市场化的必然要求，更是中国保险业做大做强的重要标志。一方面，中国保险业是金

融业中对外开放最早、力度最大的。另一方面，中国保险业随着自身发展壮大，也崛起成为国际保险界的重要一员，开始发挥重要作用，突出表现在2006年我们承办了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第13届年会，后来又发起建立了亚洲保险监管合作机制。还表现在中国人保在北京承办了日内瓦协会2011年一季度董事会，日内瓦协会是由全球大型金融保险集团的首席执行官们参加的协会组织。表现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在北京承办了伯尔尼协会年会，伯尔尼协会是由世界各国出口信用保险组织共同参与的协会组织。

上面提到的这两条主线合到一起，就体现在十六大以来中国保险业改革、创新的成果上。可以说，改革、创新是这一时期保险业发展的最重要的时代特征。

我们抓住机遇推进保险公司改革，在中国金融业中较早完成国有公司股份制改造和上市，解决了束缚保险业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我们推进以完善公司治理和改善经营管理为重点的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保险公司逐步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我们用改革和发展的办法化解历史包袱，利差损、车贷险等历史遗留风险逐步得到解决。我们将改革与创新结合起来，坚持走创新发展的道路，在保险经营、保险服务、保险监管等各个领域推进了一系列开创性工作，比如2006年以国务院名义下发的23号文件，是建国以来第一次以国务院名义下发的专门针对保险业的文件；交强险制度开启了我国法定保险的先河；财政、税收各项政策支持的农业保险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责任保险、养老保险和健康保险等重点业务领域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可以说，通过这一时期全行业的努力，保险作为市场经济条件下风险管理的基本手段得到了全社会前所未有的重视。